



“两高”出台司法解释严惩盗抢诈骗机动车犯罪

新华网 田雨

为进一步加大惩治与盗窃、抢劫、诈骗、抢夺机动车相关的犯罪活动的力度，最高人民法院、最高人民检察院10日公布了《关于办理与盗窃、抢劫、诈骗、抢夺机动车相关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》。这一司法解释自5月11日起施行。

司法解释对非法处置、隐藏、销售犯罪所得的机动车的法律责任作出明确规定。明知是盗窃、抢劫、诈骗、抢夺的机动车，实施买卖、介绍买卖、典当、拍卖、抵押或者用其抵债，拆解、拼装或者组装，修改发动机号、车辆识别代号，更改车身颜色、外形，提供或者出售机动车来历凭证、整车合格证、号牌以及其他证明和凭证，提供或者出售伪造、变造的机动车来历凭证、整车合格证、号牌以及其他证明和凭证等行为的，以掩饰、隐瞒犯罪所得、犯罪所得收益罪定罪，处3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者管制，并处或者单处罚金。其中，实施买卖、介绍买卖、典当、拍卖、抵押或者用其抵债行为涉及机动车5辆以上或者价值总额达到50万元以上的，属于刑法第312条规定的“情节严重”，处3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并处罚金。

司法解释还规定，伪造、变造、买卖机动车行驶证、登记证书，累计3本以上的，以伪造、变造、买卖国家机关证件罪定罪，处3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、管制或者剥夺政治权利。伪造、变造、买卖机动车行驶证、登记证书，累计达到规定数量标准5倍以上的，属于刑法第280条第1款规定中的“情节严重”，处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司法解释对国家机关工作人员滥用职权或玩忽职守，致使犯罪所得的机动车形式合法化的行为，规定了明确的法律责任。国家机关工作人员滥用职权，致使盗窃、抢劫、诈骗、抢夺的机动车被办理登记手续，数量达到3辆以上或者价值总额达到30万元以上的，以滥用职权罪定罪，处3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。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疏于审查或者审查不严，致使盗窃、抢劫、诈骗、抢夺的机动车被办理登记手续，数量达到5辆以上或者价值总额达到50万元以上的，以玩忽职守罪定罪，处3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。国家机关工作人员滥用职权或玩忽职守，致使盗窃、抢劫、诈骗、抢夺的机动车被办理登记手续，分别达到规定数量、数额标准5倍以上的，或者明知是盗窃、抢劫、诈骗、抢夺的机动车而办理登记手续的，属于刑法第397条第1款规定的“情节特别严重”，处3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司法解释还明确，对跨地区实施的涉及同一机动车的盗窃、抢劫、诈骗、抢夺以及掩饰、隐瞒犯罪所得、犯罪所得收益行为，有关公安机关可以依照法律和有关规定一并立案侦查，需要提请批准逮捕、移送审查起诉、提起公诉的，由该公安机关所在地的同级人民检察院、人民法院受理，以避免公检法机关在办理跨地区的盗窃、抢劫、诈骗、抢夺机动车案件时发生扯皮推诿的现象。

更新日期：2007-5-11

阅读次数：255

上篇文章：高检院：推进反渎职侵权工作 服务和谐社会建设

下篇文章：中国法学会检察学研究会成立

 打印 |  关闭

 TOP

©2005 版权所有：北京师范大学刑事法律科学研究院 京ICP备05071879号